

中宁县海洋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4）93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海洋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处罚类别	没收、罚款
处罚事由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巡查时发现中宁县海洋商店货架上经营的康师傅牛尾汤面4袋，净含量109克，生产日期2023年12月9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84天；康师傅老坛酸菜牛肉面10袋，净含量117克，生产日期2024年1月15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49天；康师傅油泼辣子酸汤面5袋，净含量116克，生产日期2024年1月16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48天；康师傅劲爽拉面麻辣牛肉面11袋，净含量90克，生产日期2023年8月2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212天；康师傅香辣牛肉面6袋，净含量108克，生产日期2024年1月20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44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处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海洋商店
注册号	92640521MA7695N71F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时海洋
处罚结果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5种36桶（袋）食品； 2. 罚款3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4年11月20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